

甲方：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西安亚信智佳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因业务需要，委托乙方配合开展 2024 年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项目，并支付相应的项目服务报酬。在本项目协议书规定时间内，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公平、自愿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达成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实施地点：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考核验收结束。

（三）合同价款：本合同项目内容服务费用以及双方商定同意后形成补充条款项目服务费用构成，总计为人民币 480000 元整（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一）按照省级项目验收要求，对现有知识产权体系建设项目状况进行全面评估。结合评估结果，向甲方提供短期、中期及长期具体实施步骤或工作计划，经甲方确认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二）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项目所有基础工作资料，包括项目验收材料编写、收集整理、宣传展示（PPT、影像、文字）以及甲方其他交办事宜。

（三）制定《石泉县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培训制度》《知识

